

臺北市政府 106.11.27. 府訴二字第 10600193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2370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6 年 3 月 1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06 年 1 月 16 日；離職原因：非自願離職（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

向原處分機關景美就業服務站辦理失業給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為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案經勞工保險局發給 1 個月失業給付新臺幣（下同）1 萬 5,600 元及補助 106 年 4 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96 元，合計 1 萬 5,

896 元在案。嗣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起已在○○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任職，其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時既已就業加保，非屬就業保險法失業勞工身分，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乃以 106 年 7 月 31 日保普就字第 10660130260 號函

通知訴願人略謂，其所請失業給付應不予給付，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確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起經○○公司僱用投保，且投保薪資為 2 萬 1,009 元已逾基本工資

，非屬失業勞工身分，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2370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5 日之失

業認定。該函於 106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

願，9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

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就服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提供以下服務：……六、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就服機構提供求職人就業諮詢之實施方式如下：……三、依求職人就業歷程及就業需求評估結果，推介就

業、職業訓練、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直都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但面對忽然非自願離職的生活現實所以尋求收入來源，期間協助○○公司工讀期間3月13日至3月22日，工讀

時薪為150元，計算工時時間每日8小時，3月23日○○公司通知終止合作得領工作薪資8,800元，經由發函才得知加保資料並非登記為部分工時，乃澄清訴願人申請失業認定期間的投保工作名目應為工讀生職務，並非正式員工。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106年3月15日經完成失業認定當日，業於○○公司任職加保，投保薪資為2萬1,009元，已達現行基本工資之事實，有訴願人106年3月1日所填

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失業認定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失業認定期間的投保工作名目應為工讀生職務，並非正式員工云云。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復

按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揆諸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雖於106年1月16日自

○○

公司非自願離職退保，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106年3月15日失業認定，然據卷附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自106年3月13日已在○○公司任職，投保薪資為2萬1,009元，已達現行基本工資，訴願人已非屬失業勞工身分，自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復觀諸全案卷證亦無訴願人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通知原處分機關其已再就業之相關資料，致原處分機關未能即時查得訴願人已再就業之事實，仍於106年3月15日完成失業認定，該失業認定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其失業認定，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屬失業勞工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而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得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尚非本

案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